

解读“水十条”

推进水环境社会共治

◆本报见习记者吕望舒

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强调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并对信息公开的内容、公众参与监督的方式等做出了细致规定。专家指出,这有利于提升公众的水环境保护意识,促进水环境的全面社会共治。

什么样的信息公开才能推动社会共治?

“水十条”进一步加大了环境信息公开尤其是水环境信息公开的力度。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认为,“水十条”是在法律框架内实施规划的措施安排,既有规划的目标与措施,又具有法律的强制实施性,体现了它的独立存在价值。“水十条”中不仅要求信息公开,而且还规定了信息公开的追责机制、监督机制,不仅加大了信息公开的力度,更让公众参与监督地方政府、重点排污单位等更加有法可依。

环境信息公开的方式,也会影响公众参与的积极性。

“现阶段还需要逐步构建一个更加全面的沟通平台,让公众可以更加便捷地参与到水环境治理和监督中来。”环境保护部规划院副研究员徐敏说。在快速发展的新时期,信息公开的方式不应该局限于传统媒体、政务网站,更应该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通过更加快速、便捷、直观的方式,信息公开得越全面、越准确、越及时,效果就会越好,也才能让信息公开真正落到实处。

“公开的信息应该让公众可以看得懂,希望下一步可以推动全过程的信息公开,而不只是末端的结果。”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郭红燕博士说。她指出,现阶段很多信息公开还停留在“结果公开”。“水十条”的出台,让公众在参与水环境治理时,形式更加多元化,逐步实现从“末端参与”向“全过程参与”转变。

把宣传教育作为社会共治的基础

“水十条”的出台,在水资源保护和水环境治理的宣传方面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郭红燕认为,“水十条”的出台在宣传方面可以达到两方面的效果。

一方面是水污染防治的全民化。在宣传的过程中,逐步提升公民环境意识,真正做到“节水洁水,人人有责”;而另一方面是让群众逐渐意识到,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改善是一个长期的、持续性的事情,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因此,既要提升公众对水环境治理、水环境改善的信心,也让人们意识到良好的水环境来之不易,应该分外珍惜。

“水环境的治理非常重要,然而更为重要的是水环境改善之后的防护和管理。”郭红燕说,“这些后续的防护和管理,其实更需要公众和社会主体力量的参与”。

教育要从孩子抓起。“水十条”中第一次提出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这对于环境教育尤其是水环境教育是一个很好的调整。在很多国家,将环境保护、水资源等纳入中小学课本或者课本,从小培养节水、护水、珍水的意识。

常纪文认为,“水十条”在加强公众的培训、加强民间环保机构的能力建设方面,都有非常好的促进作用。

社会共治应拓展方式和渠道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就需要让各

个社会主体都参与到水环境治理当中,政府管制、市场调节、社会治理,缺一不可。

郭红燕认为,社会共治就是要让各个社会主体在水环境治理的各个阶段都参与进来。“水十条”中明确提出,要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拓宽了公众参与的渠道。

“黑臭河流的治理在确定治理实施计划和方案的阶段都可以让媒体、NGO、公众参与意见,发挥不同社会主体的参与作用。”郭红燕说。

各个社会主体的参与不应该仅仅局限在社会监督方面。

现阶段,有些地方也开始尝试由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委托等方式让环保NGO等参与到水环境整治的项目中来。水环境改善之后的维护和管理,也同样可以运用不同的方式让人们全面参与进来。

“河流河道的认捐认养,共同维护治理成果,委托环保NGO测评维护,这些都是很好的方式,既可以调动公民的积极性,也可以达到社会共治的目标。”郭红燕说。

效果好不好 社会来评判

广东人大监督治水引入第三方评估

◆本报记者钟奇振 通讯员陈惠陆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近日召开监督重点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工作座谈会。会议指出,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淡水河、石马河(简称“两河”)污染整治至今历时7年,监督成效显著,成为广东省人大监督工作的一个亮点和品牌。

2014年,广佛跨界河流、深莞茅洲河、汕揭练江、湛茂小东江(简称“四

河”)治理工作也被列入广东省人大重点督办工作,并且借鉴“两河”整治工作经验,引入第三方评估,对流域各市整治工作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排名,评估结果将在今年7月向社会公布。

引入第三方对人大督办的政府专项工作推进情况及成效进行评估,这在广东省人大监督工作中是首创,是新时期创新人大监督工作的一次成功探索,也是一项扩大公民、社会有序参与的具体举措。

引入第三方评估

首用通量减排指数评价整治效果

“自查自评、现场监测、现场核查、评估考核、总结提升。”这是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华南所”)针对流域污染整治特点,创建出来的第三方评估方法。

承担此次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华南所研究员曾凡棠介绍,现场监测是第三方评估中至关重要的一环。为了确保获得客观真实的数据,华南所对“两河”流域开展了连续7天的现场水文水质和污染通量监测,现场监测涉及16个重要断面,包括了“两河”流域出口断面及主要的跨地级市交界断面。

对于部分重点断面,华南所每隔3小时就采集一个样品做水文水质监测,以往此类监测每个月只做一次。此外,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性,所有现场监测样品均由华南所监测中心及相关地级市的环境监测站进行平行测试,并由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总体质量控制。甚至在采样过程中,几家单位都是同时在场。这样就有效防止了数据造假情况的存在,从而在现有技术经济条件下,最大限度地保障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

评估考核可以说是第三方评估中的重头戏,也是整个评估体系科学与

否的一个重要体现。评估中,华南所对照广东省环保厅下达的2013年“两河”整治目标任务,以整治任务完成情况、整治成效和水质改善效果为核心,创建了“两河”流域污染整治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从环境绩效、重点工程、环境管理3个方面对各地的整治效果进行了定量评估,力图建立长效治污机制。

其中,环境绩效主要考核断面水质改善和污染通量减排两项指标。水质改善重点考核跨市重点断面COD、氨氮、总磷3个特征指标的浓度水平降低情况,污染通量减排则考核跨市断面主要污染物污染负荷降低情况。

用河流通量减排指标评价整治效果,这在全国是首开先河。

以往考核水质变化主要看总量减排效果,减排的量由多方面累计计算所得,这样就会出现总量降下去但是老百姓却感觉不到水质改善的情况。而通量减排指标则是通过现场监测,直接计算河流中污染物的总量变化情况来评估水质变化情况。水中污染物减少水质自然就变好,反之则变坏,这种评价指标显然更加直观也更容易被老百姓所接受。通过对河流污染通量的考核,还可以有效遏制采用放水冲污等临时措施进行投机取巧的行为。

监测数据是支撑

评估结果与百姓观感相符

为实现“两河”2020年整治目标,2013年2月6日,新一届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产生伊始,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龙云提出要“两河”污染整治继续列为监督工作的重点,同时引入第三方对“两河”污染整治工作成效进行评估,以更加科学客观、公正公平地评价“两河”污染整治工作成效,诊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3年‘两河’水质大部分指标达到或优于阶段性的整治目标,没有达到目标的主要就是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这三项……”2014年1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向社会公布了2013年“两河”整治第三方评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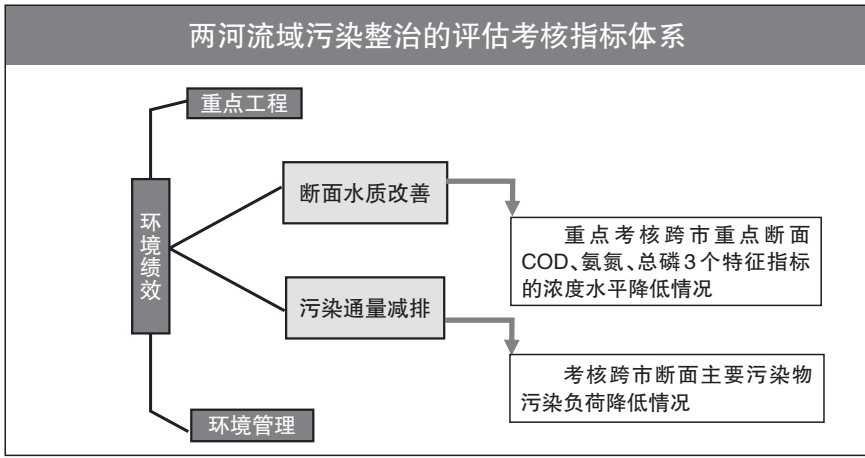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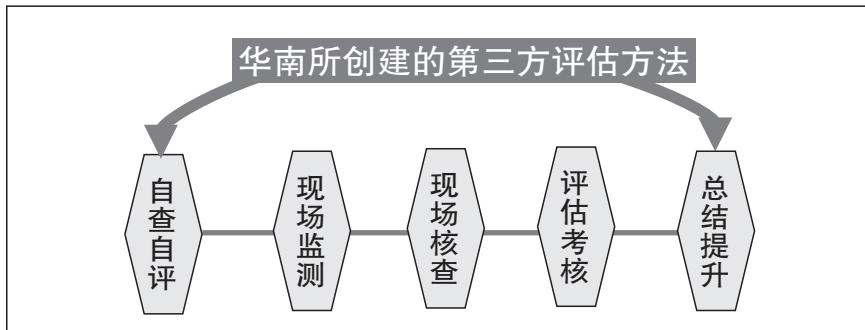
“治水工作做得好不好,得由人民群众来评判。”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小川表示,今后全广东省重大的民生问题,政府工作做得怎么样,人大监督效果如何,应更多请独立的第三方作出评价。

何为第三方评估,与以往的考核评估机制有什么不同,是否真能使政府治水工作落到实处?

陈小川介绍,第三方评估是一种有别于国家机关,包括人大、一府两院内部评估的外部评估形式。这种做法在国外普遍运用,因其独立性,比内部评估更能站在社会公众的角度,更能客观评价和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更能做到评估过程的公开透明和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从而使评估结果更具公信力,还可以为国家机关有关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必须充分收集和反映群众意见,评估过程透明,评估结果一般都要向社会公布。”曾凡棠介绍,第三方评估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公开性和社会性,要将政府的专项工作情况,包括工作落实情况、工作成效情况等原原本本地展现在社会公众面前。

这种公开性和社会性,能较好地发挥人大的法律监督、媒体的舆论监督、社会的公众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反映出来,对政府工作形成较强的监督压力和社会压力,从而更有效推动有关工作的落实,推动重大民生问题的有力和有效解决。



徐洋制图

量化打分显不足

评估排名促整改

深莞惠三市“两河”污染整治工作评估结果为:深圳第一、惠州第二、东莞第三,综合得分分别为93.87分、90.65分和88.29分。2013年“两河”第三方评估,对流域各市整治工作效果进行了综合评价和排名。

评估排名退步,面子上挂不住。对于各地政府工作也一样,在“两河”治理中,东莞综合排名靠后,自然面子上挂不住。

“评估的结果指出了东莞的不足,使我们警醒。”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尹景辉介绍,近年来,虽然东莞高度重视石马河整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由于历史欠账多,整治工作离既定目标还有很大差距。这次第三方评估为东莞开出了一份详细的诊断书,使得我们更加认识到整治工作的薄弱环节,更加清楚明确监督工作的

着力方向,也倒逼东莞借助“两河”整治的契机,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从此次“两河”评估结果来看,深圳排名靠前,但也存在很多的不足,比如重点环境工程完成情况和环境管理情况等方面都存在不足。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恩表示,评估结果将鞭策我们要更加重视“两河”污染整治工作,也告诫我们要进一步加大监督工作力度。

“通过开展第三方评估,促进了地方整治工作。”陈小川认为,这次第三方评估的最大亮点就是,对三市的整治工作进行了量化打分和排序。量化打分和排序给深圳、惠州、东莞三市构成了很大压力,倒逼三市认真按照“两河”整治目标、任务和考核细则进行对照检查,逐一落实各整治工作。

监督更有效有力

马新萍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引入第三方对人大督办的政府专项工作推进情况及成效进行评估,以第三方评估的独立性和技术性,检验督办事项效果,更具科学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有很强的示范意义。

这一做法强化了人大监督职能的作用。以往,人大对于督办的事项,主要是听取政府、企业的汇报,现场查看。督办事项成效究竟如何,受政府、企业自我评估的影响较大,监督结果缺乏客观性和科学性,容易走过场,流于形式,不利于

监督职能的发挥。

如今,引入第三方评估,能有效地发现问题,找出原因,并得出客观公正的结论。这种具有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评判,一方面,能对政府、企业形成压力,倒逼他们认真落实整改事项,全力推动整改项目完成。另一方面,能强化人大发挥监督职能的效果。项目到底整改得怎么样,由第三方说了算,根据第三方的评估结果,能科学、公正地了解整改事项进展,做到心里有数,有利于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

同时,这一做法还强调公开性和社会性,注重民意,有利于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推动民生问题高效、高质量地完成。

江西检查重点化工园区

本报讯 江西省环保厅近日组织监察、环评、监测、评估和固废中心等部门,联合市、县环保部门,对永修县星火工业园等6家重点化工园区开展环保大检查。

此次环保大检查由省、市、县3级环保部门联合指挥部署,对湖口县、乐平市、万年县、永修县、南昌县、樟树市等地的6家重点化工园区开展环保大检查。对在环保大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将充分利用新《环境保护法》赋予的权力,综合采取挂牌督办、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交公安等处理措施严肃处理。同时,要求各地环保部门增强人员和装备配置,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验收。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坚决不能复产;对整改无望的企业,坚决予以淘汰。此外,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问题,将组织专家和权威机构进行科学论证,提出解决办法。张林霞 熊志强



北京市环保局日前邀请中国汽车技术研究院的专家,对北京市各区县机动车管理排放站的工作人员,开展重型车排放控制关键系统配置现场培训及检查工作。据悉,每天有20余万辆重型汽车从北京过境。本报记者邓佳摄

重庆抽调大气污染防治专家、闻臭师等150余人 现场调查鸳鸯片区臭气扰民

本报见习记者闻杰重庆报道

重庆市环保局近日会同北部新区管委会,邀请相关企业、居民代表、新闻媒体和环保民间组织,召开鸳鸯片区附近臭气扰民问题情况沟通会。

重庆市环保局已抽调大气污染防治专家、闻臭师、环境监测人员等150余人,并从市外调用先进设备,将通过系统分析查明污染原因,力争彻底解决臭气扰民问题。

在重庆市环保局两江新区分局前期对绿地翠谷、保利高尔夫、复地土城等3个小区周边60余家企业排查的基础上,本次调查初步将18家企业纳入重点调查对象。受邀参会的18家企业负责人均表示全力配合

调查组开展工作。

本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3个方面:根据投诉地住宅居民小区主导风向、企业布局、企业规模等情况,调查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排污许可证执行、企业环保达标排放等情况;调查居民投诉情况;调查企业遵纪守法、废气污染治理以及废气污染排放等情况。

本次调查将坚持问题导向,切实维护群众环境合法权益,有力打击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支持守法企业健康发展。调查全过程坚持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邀请群众代表、新闻媒体、环保民间组织等参与,并将定期向社会通报调查工作进展情况。

长春市长调研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时提出

伊通河整治要达到国家要求

本报讯 吉林省长春市长姜

治莹近日带领环保、建委等部门负责人,到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申湖污水处理厂等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工地,现场办公破解难题,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姜治莹要求,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推进相关工程进度,让这些工程尽早发挥作用。

伊通河是长春的母亲河,近年来,长春市对伊通河两岸排污口进行了排查,对每个排污口和明沟制定了清淤和改造计划。目前,污水改造工程已全面启动。今年年底前,伊通河城区段绝大多数雨污合流的排污口将全面完成治理,伊通河水质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姜治莹在实地考察排污工程推进情况时说,伊通河是全市一条重要的景观带,体现了生态环境治理的整体水平。相关设计施工单位要在确保高质量的前提下,全力推进伊通河改造进度,真正实现伊通河水清、景美、风光好。

目前,长春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全面复工。工程涉及的初沉池、二沉池等已基本建成,预计扩建工程将于年底全面竣工,届时北郊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78万吨。姜治莹一行先后来到两个工程建设现场,逐一了解工程进度、当前建设瓶颈等问题。姜治莹说,各方面要按照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要求,抓紧进行对接,确保伊通河综合整治达到国家要求。李春晖 付朝臣